

十集纪录片《环游塔里木》委托服务合同

委托方：新疆广播电视台（以下简称为“甲方”）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团结路 830 号

受托方：乌鲁木齐山河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乙方”）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 443 号 1 栋 16 楼 3 号众创空 1700-198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制作十集纪录片《环游塔里木》（以下简称“该片”）提供前期设备租赁、航拍拍摄、特拍拍摄（以下简称“设备及拍摄”）等相关事项达成一致，具体内容如下：

一、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该片所需要的前期设备租赁、航拍拍摄、特拍拍摄及拍摄素材交付服务由乙方负责提供，详见附件：服务内容、技术参数、要求、数量及服务费标准附后，双方盖章确认。

二、时间要求

1. 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电话、邮件、面谈方式）之日起启动服务，至【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委托服务工作及最终工作成果交付给甲方。因甲方原因造成【2025】年【12】月【31】未完成拍摄并交付，拍摄和交付日期顺延，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顺延期间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2. 乙方应严格遵守上述时间要求, 提供前期设备租赁和拍摄服务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委托事项。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不得要求乙方制作违反法律法规的视频内容。

2. 甲方负责乙方在前期设备租赁和拍摄过程中应由甲方负责的事项协调组织工作。

3. 甲方应为乙方的前期工作提供必要的有关背景资料。

4. 甲方授权提供给乙方使用的包括但不限于图片、视频、音频等资料, 不构成对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侵害, 如果甲方违反本条规定从而使乙方遭到相关权利人追偿或起诉, 甲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 甲方有义务依据合同规定按时支付乙方相应的费用(以最终实际完成内容及实际拍摄天数核算支付费用, 因甲方原因造成制作超出合同附件约定天数的, 按合同约定天数结算)。

6. 甲方在不影响乙方前期设备租赁和拍摄计划的前提下, 有权对乙方所制作的合同约定工作服务内容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修改。

7. 甲方负责成果的验收, 具有终审权, 对提供的前期设备租赁和拍摄服务内容认可前,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创作内容、服务进行修改、更正, 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规定获得相应的服务费用(以最终实际完成内容及实际拍摄天数核算支付费用, 因乙方原因造成前期设

备租赁和拍摄超过合同约定的，按合同约定数结算，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参照合同第7条第3款执行）。

2. 乙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委托事项。保证其前期设备及拍摄的内容和表现形式不存在违反任何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3.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前期设备租赁和拍摄，并预先制定设备故障的应急预案，甲方对提供的前期设备认可前，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调换及免费修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4. 乙方不得向外泄露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信息，采取保密措施并承担保密义务，乙方对乙方及其员工及完成乙方工作的人员未履行前述义务而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承担责任。

5. 甲方授权提供给乙方使用的资料，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开、授权使用，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 乙方指派的工作人员必须配备齐全，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乙方应当为其工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和必要的商业保险，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工作人员或聘用人员发生的任何事故、事件或造成自身或他人的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补偿或赔偿责任。

7.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和技术指标提供前期设备租赁和拍摄服务，且成品各项指标均需达到甲方的制作和播出标准或要求；如出现不符合制作和播出标准或要求的情形，乙方应在10日内调整至符合制作和播出标准或要求，并按甲方同意的交付方式完成交付。如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采

取相应补救措施，补救交付不得延误甲方该片的制作和播出。如延误甲方制作和播出时间，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 乙方承诺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委托事项，拍摄完成后按约定时间或甲方同意的时间内提交工作成果，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勤勉尽责地完成工作任务。

9.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并与甲方协商解决。

10.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该要求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于乙方工作时间、质量、进度、程序等各方面的要求，并按甲方的要求和意图进行调整，直至符合甲方的播出要求。

11. 乙方负责合同期间为完成委托工作的安全生产工作，乙方应按相关法律规定采取施工安全、消防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乙方在完成委托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人身、财产损害以及造成的他人人身、财产损害，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补偿或连带赔偿责任。如因此被司法判令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乙方自愿赔偿甲方全部赔偿或补偿责任。

12. 乙方在前期设备上要确保高标准，必须使用数字高清广播级摄录设备。

13. 乙方应给甲方提供合格无损坏的前期设备，并提前准备好备用设备应对突发状况。

14. 乙方应对在合同履行期内知悉的甲方各种文件、数据、人员信息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无论书面的或口头的，无论技术性的或商业性的，乙方均应将其作保密信息处理。除非得到甲方书面同意或法律或国

家机构另有要求，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该等文件或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泄漏任何该等文件或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泄露信息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本合同的终止、解除不影响双方互负保密义务的有效性。

15.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提供前期设备，非因甲方原因出现故障的，应及时修理或更换，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应予以赔偿。

四、费用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该片前期设备租赁和拍摄费用为人民币388200元（大写：叁拾捌万捌仟贰佰元整）。委托服务内容结束后，以最终经双方核实确认完成的委托服务内容和实际天数核算（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交付超过合同附件约定天数的，按合同约定天数结算）。

合同价包括乙方为履行合同约定内容所产生的费用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及利润。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本合同项下该片前期设备租赁和拍摄服务费由甲方按第【3】种方式支付：（1）支票（2）现金（3）转账。

3. 合同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即将合同价款的70%即271740元，大写：贰拾柒万壹仟柒佰肆拾元整，转账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工作内容交付甲方，经甲方验收合格完成首播后，甲方须在十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价款的30%即116460元，大写：壹拾壹万陆仟肆佰陆拾元整（以最终经双方核实确认完成的委托服务内容和实际拍摄天数，确定尾款支付

金额)，转账至乙方指定账户。

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先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和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资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按约定时间支付至乙方账户，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合同约定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自行承担应缴纳的发票税费。

5.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账户，应在付款前七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如因乙方通知不及时造成甲方已支付款项的流失，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乌鲁木齐山河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2MA789W281C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443号1栋16楼3号众创空间1701-198室

电话：1357926698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

账号：65050161685000001189

五、知识产权

1. 乙方在完成合同所涉及项目时，获取的有关第三方的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视频、音乐等资料均应保证其取得、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

2. 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和交付的拍摄等合同约定内容具有完整的知识产权，甲方在使用其前期设备和乙方航拍、特拍的内容、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专利、版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侵权指控；任何第三方如

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给第三方和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产生的视频及所涉及的录音、文字、音乐、翻译等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内容所有相关的包括不限于著作权等一切权利，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以原始权利人身份对上述知识产权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和授权第三方对该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无需再次取得乙方许可，也无需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合同约定工作的任何内容保留或授予第三方使用。本合同解除的，上述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及与此相关的一切权利，仍归甲方所有。

4. 乙方应保证其为履行合同义务从第三方获得的包括但不限于素材、资料、成片、音乐等有第三方的合法授权，上述资料文件的所有权、著作权均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用途。

六、验收标准

甲方的上级主管部门的文件规定、乙方响应文件、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过程形成的文件内容、乙方的承诺、甲方内部标准均作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验收标准，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审核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内容进行修改，直到达到甲方的政治导向、艺术要求和播出标准。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如无正当理由延误，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约定要求的，应以书面形式于3个工

作日前告知甲方，双方协商解决，否则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服务报酬。

3.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及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服务并向甲方交付合同约定的成果、服务，如有延误，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1% 的违约金，乙方对上述扣除的约定无异议，届时乙方对甲方上述扣减决定无条件接受。乙方逾期超过十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4. 乙方应独立完成委托事项，不得转委托第三方完成，如发生转委托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5.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双方都应信守协议，除本合同对违约责任有明确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视为违约，届时，由违约方向合同相对方承担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合同相对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合同相对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违约行为所产生的诉讼费、合理的取证费用、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担保费等费用。

6.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解除合同，无故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交纳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如其中一方不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另外一方有权诉诸法律。

7.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服务及其任何一部分，如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乙方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八、不可抗力条款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疫情防控、社会管控等要求；政治活动或上级有关部门的指示、相关政策的变化、内乱、罢工等，不能履行本合同或不能如期履行本合同的一方不承担因此而引起的责任。

2. 在任何一方遭遇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双方应当尽快进行协商，达成双方认可的解决方案。

3. 如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情况，双方应在友好协商的前提下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对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实际完成的工作及已产生的成本进行确认后给予支付。

4. 如因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本项目取消或不能正常进行、设备无法使用的情况，受影响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立即将该情况连同证据一起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双方应当协商以确认如何继续履行合同。因不可抗力事件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受损方自行承担，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5. 因协议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九、争议解决办法

1.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有解释、违约、终止有关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 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事项

1.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在实际工作中需补充的内容，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冲

突的，以后签订的内容为准。

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3. 本合同所列双方的地址将作为各项通知、文件及诉讼文书等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提前5日书面告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变更一方自行承担。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如以邮寄方式发出，则以邮政或其他快递公司系统显示的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接收方拒收，则拒收日视为送达日。如以当面递交方式发出，则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接收方拒收，则拒收日视为送达日。如以短信、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则以发出方所使用手机、电子邮件系统等所显示的发出时间为送达日。

(以下无正文)

甲方：新疆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5月28日



乙方：乌鲁木齐山河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